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0,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生	李莉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电话	010-83560955	010-83560955	
电子信箱	bestoo@bestoo.group	bestoo@bestoo.group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185,073.21	562,419,078.51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638,412.85	67,322,583.38	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026,116.47	64,113,084.14	5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825,334.44	146,517,180.75	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8.82%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8,137,852.94	1,452,238,658.63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4,294,455.53	993,223,113.28	6.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	90,000,000	90,000,000	不适用	0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11.72%	54,000,000	54,000,000	不适用	0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10.19%	46,953,000	46,953,000	不适用	0	
北京衡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36,720,687	36,720,687	不适用	0	
赛英特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	
乾泰投资	其他	2.93%	13,500,000	13,500,000	不适用	0	
饶俊铭	境内自然人	2.60%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赵柏元	境内自然人	2.22%	10,243,705	10,243,705	不适用	0	
金开资本	国有法人	2.18%	10,050,000	10,050,000	不适用	0	
隆华汇投资	其他	1.80%	8,310,000	8,31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春龙系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93.75%股权，持有北京衡宇1.67%股权；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北京衡宇53.33%股权；张春泉直接持有北京衡宇15%股权；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3人系兄弟关系。 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其持有隆华汇投资34.72%的合伙份额）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屹的女儿秦妤为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隆华汇投资11.11%的合伙份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屹的配偶顾玉莲为乾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泰投资25.74%的合伙份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张萍为乾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泰投资3.68%的合伙份额）。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支付现金为46,09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4月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该议案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3、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80,000,000.00港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百通图达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4年8月取得百通图达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饶俊铭先生、于瑞怀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3,04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9月9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53。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要求如下：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4年9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生、李莉莉

电话：010-8356095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76”，投票简称“百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周璇女士、王福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3,04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098.11元。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2,219,575.8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1,765,175.88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54,400.00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54,693,883.8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概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及“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与全资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投资建设。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曹县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连云港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0.00（注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0.00（注3）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800308	70,000,000.00	53,313,011.60	活期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03210 10		678,028.25	活期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 79		702,844.03	活期
合 计		192,245,871.70	54,693,883.8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11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280,849.07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后至2024年6月30日止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367,924.5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天风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天风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76,597,09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19,57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16,322,800.00	23.32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否	55,000,000.00	55,000,000.00	454,400.00	54,299,677.77	98.73	2026年5月	7,319,078.3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	51,597,098.11	51,597,098.11	0.00	51,597,098.11	100.00	-	-	-	-
合计		176,597,098.11	176,597,098.11	454,400.00	122,219,575.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进度根据园区内预计热负荷需求进行调整，连云港百通因园区内潜在大客户“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50万吨/年丙烷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园区商务谈判晚于预期等影响因素较原定计划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随之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469.39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38,412.8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7,694,878.83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19,518,694.42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确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7,694,878.83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2024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3,04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具